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粤01破申290号

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宏兴鸿织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吉水过境路边。

法定代表人：黎群好。

委托代理人：李禹霄，系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广州市恒圣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增城新塘镇新何村阿土岑（土名）厂房1，一至二层。

法定代表人：伍昌辉。

2026年4月16日，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宏兴鸿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鸿公司）以被申请人广州市恒圣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圣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恒圣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恒圣公司，恒圣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恒圣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1日，登记住所地位于广州市增城新塘镇新何村阿土岑（土名）厂房1、一至二层，登记机关是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法

定代表人伍昌辉，股东为伍昌辉和刘澄，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2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服装、纺织品、服装辅料，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2017 年 11 月 7 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就宏兴鸿公司与恒圣公司、广州恒英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英公司）、刘新高、李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7）粤 0605 民初 8812 号民事判决，判令恒圣公司、恒英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1,159,968.06 元并以实欠货款为本金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予宏兴鸿公司。刘新高对上述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恒圣公司、恒英公司、刘新高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付款义务，宏兴鸿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恒圣公司、恒英公司、刘新高强制执行。经强制执行，发现刘新高所有的位于湖南省浏阳市沙市镇沙市社区上街组不动产[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5223 号]由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首查封并处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已致函参与分配。此外，未发现恒圣公司、恒英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6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宏兴鸿公司在本案听证时称，经申请强制执行恒圣公司及其股东，均未执行到任何财产。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

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本案中，宏兴鸿公司对恒圣公司享有合法到期债权。恒圣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恒圣公司仍无法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清算受理条件。宏兴鸿公司的申请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佛山市南海宏兴鸿织造有限公司对广州市恒圣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赖鹏有

审 判 员 曲卫东

审 判 员 张静怡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锦霞

书 记 员 林文欢